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告知函，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即《关于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18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边风润”）与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租赁”）拟共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2.05 亿元。公司与靖边风润、天信租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通过作为共同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协议，有利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和后续风力发电业务的开展。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案的形式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